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農金字第1115074223號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稱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指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
-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以下。
- 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以上。
 -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 以上。
 -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以上。
 -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twn)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F3(twn)等級以上。

前條第三項所稱符合資格條件之信用部,指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
-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
- 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淨值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逾期放款比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且低於百分之一,或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淨值,不得超過前二款所定存款總額上限之二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